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苏 0803 破申 6 号

申请人：马某某。

被申请人：江苏智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楚州大道东侧、原 237 省道北侧锦绣山阳 8 号楼 117 室。

法定代表人：倪正洋，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马某某向本院申请江苏智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泉园林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智泉园林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马某某与被申请人智泉园林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本院（2023）苏 0803 民初 1018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智泉园林公司及案外人朱光辛、倪建亚支付马某某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2024 年 7 月 12 日，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马某某与被执行人智泉园林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 年 1 月 9 日，本院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申请人智泉园林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楚州大道东侧、原 237 省道北侧锦绣山阳 8 号楼 117 室。经初步查询，智泉园林公司目前作为被执行人立案的执

行案件共 1 件，涉案标的 205820.00 元，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债务人即被申请人智泉园林公司住所地在本区辖区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马某某对被申请人智泉园林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2023）苏 0803 民初 1018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且被申请人智泉园林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破产主体。目前被申请人智泉园林公司有 1 起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因此，申请人马某某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申请对智泉园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受理条件。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马某某对江苏智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友东
审 判 员	丁 迅
审 判 员	董桂琴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俊宇